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自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8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曹自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自行車1輛（捷安特品牌，銀藍色車身，型號CT102）沒
14 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曹自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
18 月26日上午10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南港輪胎
19 公司大門口旁，徒手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有之自行車1輛
20 （捷安特品牌，銀藍色車身，型號CT102）逕自騎走而竊取
21 得手，並返回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0號5樓5B之住
22 處。嗣經曹自明之父尚治強發現後，於113年2月18日攜同曹
23 自明向警方自首並接受裁判，而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所竊得
24 之自行車1輛。

25 二、證據名稱：

- 26 (一)被告曹自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尚治強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三、法律適用：

-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又被告係於尚未有被害人報案之際，自行向員警坦承其涉犯

01 竊盜罪而自首犯罪，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
0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05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
07 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
08 另予敘明。

09 五、沒收：

10 扣案之自行車1輛（捷安特品牌，銀藍色車身，型號CT10
11 2），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
12 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八、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田宜芳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